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下的第三期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4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和 2025 年 6 月 16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 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